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代表)協議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依據 113.11.13 名稱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十二條 教師被選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第十二條 教師被選為學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依據本市聘約範本修正
第十七條 本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國民中小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及「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辦法」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第十七條 本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及「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辦法」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修正法規依據 113.07.29 名稱修正為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國民中小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第十八條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本市聘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本市與教師會協商訂定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第十九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本市與教師會協商訂定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依據本市聘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教師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條 教師應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6點第17項，新增性別平等教育法

